

法規名稱：(廢)臺北市公共工程設置竣工銘牌導覽牌紀念碑作業規定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9 月 0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臺北市府(100)府授工園字第 10030078200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

一、臺北市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公共工程設置竣工銘牌、導覽牌及紀念碑以激勵公共工程規劃、設計、監造及施工廠商自我負責之精神，並使民眾了解工程特殊文化背景，特訂定本作業規定。

二、本府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案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依本作業規定設置竣工銘牌：

- （一）查核金額以上屬永久性之新建、特殊或具紀念性質。但經本府核定免予設置，不在此限。
- （二）有具體優良或紀念事蹟。
- （三）主辦機關認為有必要設置。

三、本府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案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依本作業規定設置導覽牌或紀念碑：

- （一）具紀念性質屬永久性之新建。但經本府核定免予設置，不在此限。
- （二）公告金額以上屬古蹟或歷史建築修復。但已設置或經本府核定免予設置，不在此限。
- （三）有特殊文化背景，或曾發生特殊事件。
- （四）主辦機關認為有必要設置。

四、竣工銘牌之設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（一）竣工銘牌之設置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「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」辦理。
- （二）其設置位置、規格尺寸、材質等應於招標文件內明定。
- （三）竣工銘牌之內文應由市長署名，並採中、英文對照。必要時，得增列他國文字。

五、導覽牌、紀念碑之設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（一）導覽牌、紀念碑之設置位置、規格尺寸、材質等應於招標文件內明定。
- （二）導覽牌、紀念碑之文字內容應就工程特性、工程內容、當地景觀、時代意義及文化背景等一併納入整體考量，各機關得自行邀請專業人士撰寫或審查，必要時得

洽請本府文化局協助辦理。

- (三) 導覽牌、紀念碑之內文應由市長署名，並採中、英文對照（必要時，得增列他國文字）且字體清晰，如有破損或老舊應即時更新。紀念碑之內容應涵蓋碑名、主文、立碑日期及立碑者。

六、本作業規定設置之竣工銘牌、導覽牌及紀念碑文字內容，應由主辦機關簽報本府核定。

七、依本作業規定設置之竣工銘牌、導覽牌及紀念碑，其文字內容亦應列入驗收項目。